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函

地址：360苗栗市自治路50號

聯絡人：劉凱茹
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314

傳真：037-351626

電子郵件：m261769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苗文客字第1120028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120474_0028405_附件1_副本_112年獎勵計畫(員工)+苗栗縣政府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獎勵計畫.pdf、2120474_0028405_附件2_副本_轉知各局處+實施計畫.pdf、2120474_0028405_附件3_112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.pdf、2120474_0028405_附件4_112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簡章.pdf、2120474_0028405_112E0004942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「112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及「112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報名資訊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下稱客委會）112年7月5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48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委會訂於112年10月14日（星期六）辦理旨揭認證，刻正受理報名至112年8月1日（星期二）止，為提升公務人員公事客語服務能力，112年度完成報名且無缺考者可依以下辦法補助報名費（僅可擇一申請）：
 - (一)本府所屬同仁（含正式人員、工友、約聘雇、約用、臨時人員及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）可依「苗栗縣政府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獎勵計畫」由各單位自行予以補助報名費（112年2月13日府文客字第1120021534號函，附件1）。
 - (二)或依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彙整相關文件



後交由文化觀光局送客委會申請（112年6月27日苗文客字第1120027646號函，附件2）。

三、有關考試簡章、考試報名及獎勵措施等相關資訊登載於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專屬網站（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>），或可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，惠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考。

四、檢附本年度認證「112年度第2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」及「112年度高級認證簡章」各1份供參（附件3、4）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(文化觀光局除外)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(客家事務科)

電 2023/07/07 文
交 17:07:46 章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處 112/07/10



1125337657